

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 教学楼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施工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已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东风东路小学本校区及广州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建设内容拟建6层的小学教学楼及5层的幼儿园教学楼，含地下层在内的建筑面积共约46344.8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学教学楼及幼儿园2、3、4号楼拆除工程；新建建筑工程；室外地面铺装、照明、管网、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充电桩建设、信息化设备安装工程等。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农林街道东风东路756号、三育路10号。

2.1.4 工程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该项目估算总投资36099.6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31213.74万元（包含工程费用28152.41万元，设备安装费用3061.33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具体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前期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下同）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

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设备监造、场地平整、绿化迁移、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投标人还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设计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招标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策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施工期间需要监督施工单位确保做好周边居民投诉质疑的解释工作，切实解决学校周边居民提出的问题。

2.2.3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此处指终审部门的竣工结算）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41738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的要求设置。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

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6日9时00分至2023年6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6月6日9时00分至2023年6月27日15时00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 14 时 45 分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联 系 人：杜工 电话：020-8352021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甘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67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联系人：杜工

电话：020-83520212

电子邮箱：/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766890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2023 年 6 月 6 日

